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外贸报检实务

徐 冉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外贸报检实务

徐 冉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贸报检实务/徐冉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0. 7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2314 - 8

I. ①外… II. ①徐… III. ①进出口贸易 - 商品检验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②进出口贸易 - 国境检疫: 卫生检疫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①F752.6 ②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6193 号

责任编辑: 张 军

责任校对: 张 凡

封面设计: 陈 瑶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1.5 印张 278 000 字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2314 - 8/F · 185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编写说明

本书是财政部规划教材，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审定，作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一步发展，国际生产要素流动和产业转移也加快了步伐，我国对外贸易紧紧抓住这来之不易的战略机遇期，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但与此同时，出口贸易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也日益突出，离贸易强国和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还有不少差距。商品检验检疫作为对外贸易的重要环节，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涉外性较强的工作，与我国能否顺利开展对外贸易事业息息相关。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培养面向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的外贸报检行业的高技能人才，推动课程建设与改革，加强教材建设，帮助高职高专院校的学生顺应新形势，了解最新的检验检疫知识并掌握相应的实践操作技能，财政部组织全国财经类高职高专院校从事外贸报检教学多年，同时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以我国进出口贸易业务为背景，围绕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这一主线，介绍相应的法律法规和业务流程，并紧密结合全国报检员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大纲的要求进行编写。旨在通过浅显生动的阐述，教授学生最新的检验检疫知识和技能，使其迅速掌握具体的检验检疫工作技能，将来能较好、较快地适应外贸报检工作。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突出内容与形式的创新，具体编写原则如下：

1. 实用性原则。本书在安排章节时，尽可能根据外贸报检业务操作进行设计，突出了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以此营造一种仿真情景，使学生能更好地了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流程。在具体技能讲述过程中加入各项操作技巧和真实案例，使学生能更切实地了解我国外贸报检工作。

2. 立体化原则。本教材在体例格式方面全面创新，融系统性、知识性、趣味性、可读性于一体。每章前有学习目标、技能要求、导入案例，每章后有复习思考题、实训练习，以方便讲练结合。教材中还适当添加点缀性栏目，以增强可读性。在搜集相关报检工作操作材料的基础上，将模拟教学、

案例教学、实训式教学引入课堂,突出立体化教材建设的特点,以全面培养学生从事外贸报检工作的能力。

3. 学历教育与证书教育相结合原则。本教材既兼顾高职高专在校生的现有专业基础,难易适中。同时,又满足报检员资格证书考试的需要,将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考试相结合,知识精炼,重点突出,以取得较理想的学习效果。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徐冉(第一、二、七章,第九章第三节),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陈鹃(第四章,第九章第一节),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张轶(第三章),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刘云(第五章,第九章第二节),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杨磊(第六、八章)。全书由徐冉担任主编,陈鹃担任副主编,江西财经职业学院徐龙伟、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张宏博担任主审。徐冉负责总纂和修改工作。

本书有电子课件,用书学校任课老师若需要,请登录如下网址:<http://www.zgcjyy.com>(或www.中国财经教育网.com),进入“下载专区”即可。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引用了国内外有关报检学科的论著和资料,在此,对这些文献的作者和译者表示由衷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限于编者水平,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资深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一般规定	(1)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工作内容	(1)
第二节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流程	(3)
第三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单位	(4)
第四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	(12)
第二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注册登记审批	(18)
第一节 各类进出口商品标签的申请	(18)
第二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申请	(23)
第三节 出境货物许可证的申请	(26)
第四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	(27)
第五节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30)
第三章 申请报检	(35)
第一节 报检前相关单据的准备	(35)
第二节 报检与受理报检	(39)
第四章 主要入境货物的报检	(51)
第一节 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	(51)
第二节 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报检	(56)
第三节 入境食品的报检	(63)
第四节 入境化妆品的报检	(65)
第五节 入境机电产品的报检	(67)
第六节 入境木质包装的报检	(70)
第七节 入境展览品的报检	(73)
第八节 入境运输工具、集装箱的报检	(74)
第九节 入境人员携带物、邮寄物、快件检验检疫	(77)

第五章 主要出境货物的报检	(85)
第一节 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	(85)
第二节 出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报检	(90)
第三节 出境食品的报检	(93)
第四节 出境化妆品的报检	(95)
第五节 出境机电产品的报检	(96)
第六节 出境木家具、竹木草制品的报检	(99)
第七节 出境展览品的报检	(102)
第八节 出境货物包装容器的报检	(103)
第九节 市场采购出口货物的报检	(109)
第十节 出境玩具的报检	(110)
第十一节 出境货物预报检	(111)
第六章 检验检疫签证与放行	(115)
第一节 检验检疫证单的签发及更改、补充和重发	(115)
第二节 签证	(126)
第三节 通关与放行	(130)
第七章 电子检验检疫	(136)
第一节 电子申报	(136)
第二节 电子监管	(140)
第三节 电子放行	(143)
第八章 国际贸易商品分类	(148)
第一节 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简介	(148)
第二节 H.S 编码的归类总规则	(152)
第三节 查阅 H.S 品目号、子目号的方法与注意事项	(157)
第九章 外贸报检实训	(163)
第一节 入境货物报检实训	(163)
第二节 出境货物报检实训	(169)
第三节 通关单联网核查申报实训	(172)
参考文献	(178)

第一章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一般规定

学习目标

学习目标：

- ☐ 了解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工作流程
- ☐ 熟悉自理报检和代理报检程序和管理
- ☐ 掌握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工作内容
- ☐ 知道报检员资格取得的程序、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技能要求：

- ☐ 能正确按照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要求，做好自理和代理报检业务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工作内容

出入境检验检疫包括两部分：（1）法定检验检疫；（2）商业性贸易条款要求的检验检疫鉴定。

一、法定检验检疫

法定检验检疫是指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国境卫生检疫法》、《食品安全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入境人员、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以及其他法定检验检疫物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检疫和检查、检测、监督、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

按照《TBT^①协定》，作为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依据，“技术规范”是强制性的，“标准”是非强制性的；而我国标准化法将“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这与 TBT 协定的表述不同。我国已经承诺将按照《TBT 协定》项下的含义使用“技术规范”和“标准”表述。据此，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强制性检验检疫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没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按照国外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检验。

相关链接

TBT 是《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的简称，是世界贸易组织管辖的一项多边贸易协议，是在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同名协议的基础上修改和补充的。它由前言、15 条正文及 3 个附件组成。

我国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简称《检验检疫商品目录》）是由国家质检总局对须实施检验检疫的商品种类进行调整后公布实施的，《检验检疫商品目录》内的商品共涉及 H. S 编码 21 类，编码 4974 个。《检验检疫商品目录》由商品编码、商品名称及备注、计量单位、海关监管条件和检验检疫类别五类组成。其中，商品编码、商品名称及备注、计量单位是以 H. S 编码为基础，并依照最新的海关《商品综合分类表》的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商品备注和计量单位编制。

二、对外贸易商业性检验检疫

1. 质量检验。就是运用各种检测手段，对出入境货物的质量、规格、成分、性能及其他技术条件进行检验，确定其是否符合对外贸易合同（包括成交小样）、标准的规定。由于进出口贸易（商品）的核心在于其货物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如果货物的质量发生问题，就会丧失或影响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使贸易双方中的一方遭受损失。因此，质量检验是国际贸易中必不可少的一项重要条件。

2. 规格检验。货物的规格是指用以反映货物品质的一些主要指标，如成分、含量、纯度、尺寸、不合格品率等。规格的内容随着货物的不同而不同，如机器设备的规格、农产品的规格。用规格来确定货物品质的方法称为凭规格买卖。

3. 数量检验。数量检验（鉴定）是按照对外贸易合同规定的计价单位，按照发票、装箱单或尺码明细单等，对所列货物的实际数量，包括件数、长度、面积、容积、体积等，进行核点鉴定计数，得出该批货物的准确数量。

4. 重量检验。重量检验（鉴定）是按照对外贸易合同规定，根据不同货物的特性，结合国际惯例，采取不同的计量方式，对出入境货物进行检验（鉴定），得出准确的重

① TBT 即技术性贸易壁垒。

量。重量检验方式主要有四种：(1) 对价值不高的海运散装固体商品，一般采用水尺计量，旧称“固体公估”；(2) 对散装液体货物，一般采用容器计重，旧称“液体公估”；(3) 对液体货物也可采用流量计重；(4) 对多数货物采取衡器计重。

5. 包装检验。除出境危险货物的包装容器按《国际危规》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性能鉴定外，多数出境货物的运输包装检验鉴定，一般也应进行性能鉴定和使用鉴定，包括包装标志的检验鉴定；还要根据对外贸易合同检验包装材料和包装方法及其是否牢固、完整、干燥和清洁，是否适宜长途远洋运输和保护商品质量、数量的习惯要求。

三、鉴定业务

1. 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的内容包括外商投资财产的品种、质量、数量、价值和损失鉴定。品种、质量、数量鉴定是对外商投资财产的品名、型号、质量、数量、规格、商标、新旧程度及出厂日期、制造国别、厂家等进行鉴定。价值鉴定是对外商投资财产的现时价值进行鉴定。损失鉴定是对外商投资财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引起损失的原因、程度，以及损失清理费用和残余价值的鉴定。

2. 货物装载和残损鉴定。用船舶和集装箱装运粮油食品、冷冻品等易腐食品出口的，应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检验船舱和集装箱，经检验符合装运技术条件并发给证书后，方准装运。对外贸易关系人及仲裁、司法等机构，对海运进口商品可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视、残损鉴定、监视装载、海损鉴定、验残等残损鉴定工作。

第二节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流程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采用将进出口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和卫生检疫工作合并在一起，实行“一次报检、一次抽（采）样、一次检验检疫、一次卫生除害处理、一次计收费、一次发证放行”的工作模式，实行“先报检，后报关”的工作程序。

一、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一般流程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一般流程为：报检/申报→计收费→抽样→检验检疫→卫生除害处理→签证放行。

1. 报检/申报。申请人按规定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或申报，检验检疫机构的工作人员审核报检人提交的报检单内容填写是否正确，应附单据资料是否齐全并符合规定，索赔或出运是否超过有效期等。审核无误后，方可受理报检。

2. 计收费。检验检疫机构的工作人员按照 2004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的规定向受理报检企业计费并收取费用。

3. 抽样。检验检疫人员对需检验检疫并出具结果的出入境货物,须到现场抽取(采取)样品进行检验,如不能直接进行检验的,应对样品进行制样。样品及制备的小样经检验检疫后,要重新封存。

4. 检验检疫。检验检疫人员对报检货物,通过感官、物理、化学和微生物等方法进行检验检疫,判定其是否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合同或进口国官方机构的有关规定。

5. 卫生除害处理。检验检疫人员按照我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有关出入境货物、动植物、运输工具和交通工具等实施入境货物卫生除害处理。

6. 签证放行。检验检疫机构对检验检疫合格的出境货物签发出境货物通关单,作为通关依据;对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出境货物签发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入境货物经除害处理或检验检疫合格后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或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不合格的签发检验检疫证书,供有关方面对外索赔。

二、出境货物检验检疫工作的流程

出境货物检验检疫工作的一般程序是:先报检,后进行检验检疫,再通关。法定检验检疫的出境货物,其检验检疫的工作流程如图1-1所示。

对产地和报关地不一致的出境货物,报检人应向产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检验检疫合格后出具“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或将电子信息发送至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并出具“出境货物换证凭条”。报检人凭“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或“出境货物换证凭条”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口岸检验检疫机构验证或核查货证无误后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检验检疫机构对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出境货物签发“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禁止其出口。

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工作的流程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工作的一般程序是:先报检,后通关,再进行检验检疫。法定检验检疫的入境货物,其检验检疫的工作流程如图1-2所示。

检验检疫机构按有关规定受理入境的废物、活动物等特殊货物的报检,要先进行检验检疫,合格后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对于最终使用地不在进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辖区内的货物,可在口岸只办理报检和通关手续,货物的检验检疫和出证等工作均在目的地检验检疫机构完成(按规定应在进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验检疫的货物除外)。

第三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单位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以下简称“报检”)是指报检人依法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检验检疫并办理相关手续启动检验检疫流程的行为。凡是国家规定法定检验的商品必须向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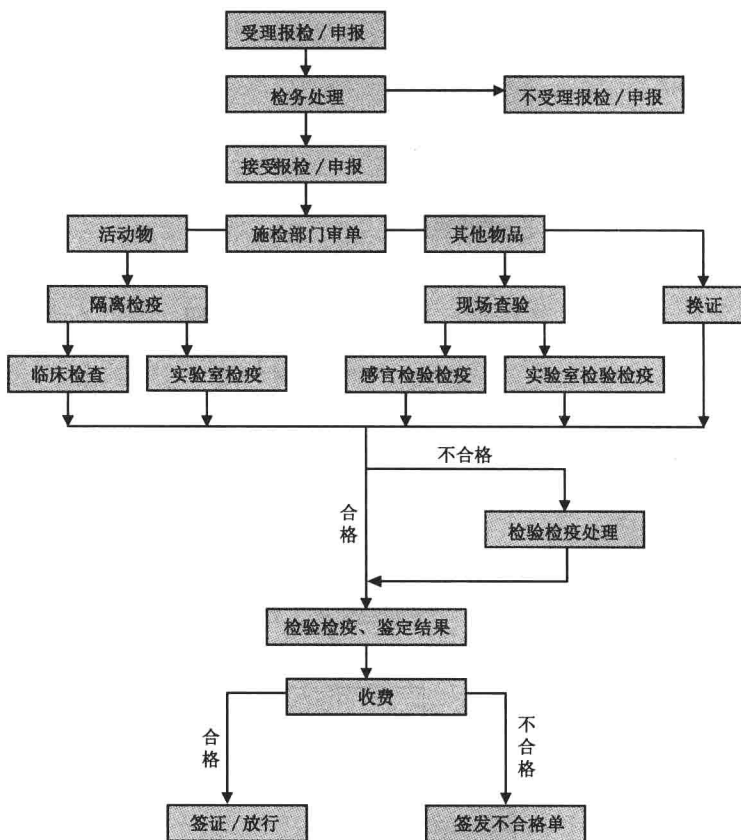


图 1-1 出境货物检验检疫、鉴定流程图

检疫机构报检。

报检主体是指根据中国检验检疫法律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登记备案或登记注册的境内企业法人、组织或个人。按其登记性质，报检主体可分为自理报检单位和代理报检单位两种类型（见图 1-3）。报检主体和报检员统称为“报检人”。

一、自理报检单位

（一）自理报检的概念

自理报检是指办理本单位检验检疫事项的行为。从事自理报检业务的单位称为“自理报检单位”。自理报检单位获取了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后，方可从事自理报检工作。

（二）自理报检单位的范围

根据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自理报检单位的范围主要包括：

1. 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国内企业；
2.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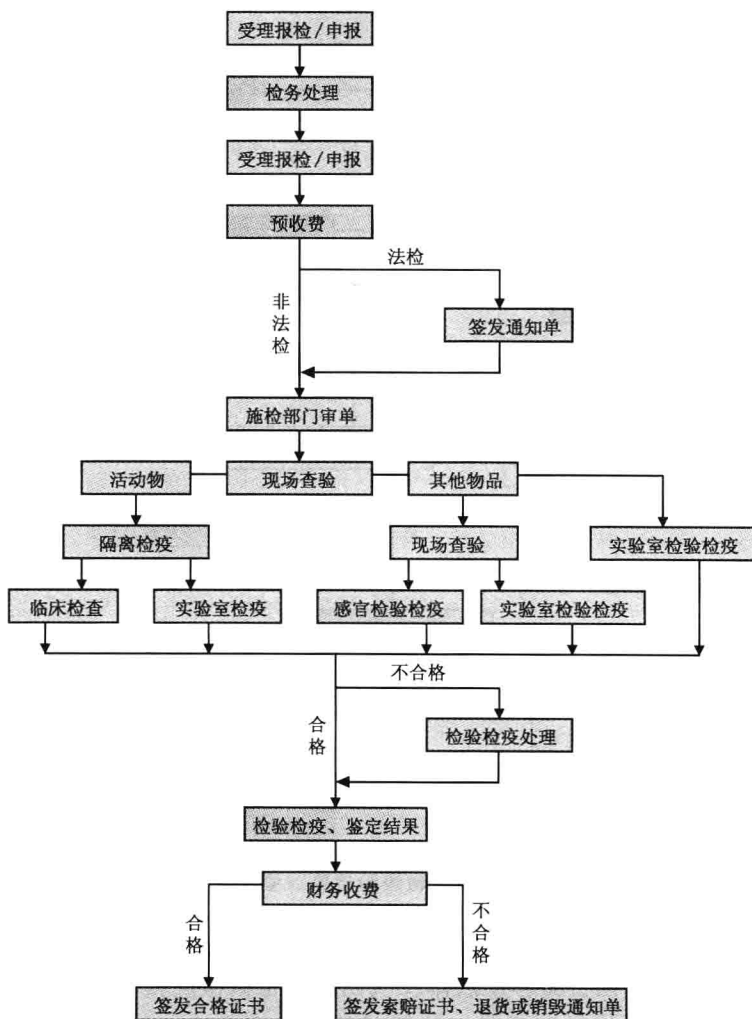


图 1-2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鉴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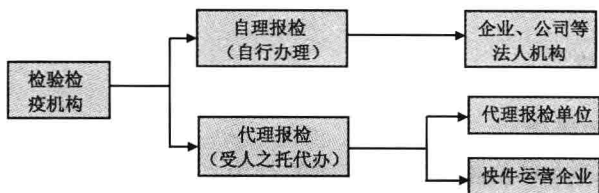


图 1-3 报检单位类型图

3. 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4. 出口货物运输包装及出口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生产企业；
5.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
6. 国外（境外）企业和商社常驻中国代表机构；

7. 进出境动物隔离饲养和植物繁殖生产单位；
8. 进出境动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储和运输单位；
9. 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装载容器、包装货物和交通运输工具等进行药剂熏蒸及消毒服务的单位；
10. 有进出境交换业务的科研单位；
11. 其他需报检的单位。

（三）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

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的有关规定，国家对自理报检单位实行备案登记管理制度。凡纳入自理报检范围的单位，首次办理报检业务时，须持有关证件向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备案登记手续。领取并填写登记申请表（见表1-1），并交验下列证明文件（或网上提交）：

1. 无进出口经营权的出口货物生产企业及其他企业，办理备案登记时，交验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交付有效复印件，及与出入境事项有关的文件或合同等。
2.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国内企业及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办理备案登记时，交验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政府批文，并交付有效复印件。
3. 事业单位需提供行政属地县（处）级以上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4. 单位公章印模备案。
5.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持“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表”，并交付证明性文件，经检验检疫机构审查合格，给予办理备案登记。办理备案登记时，须带单位公章或公章印模领取“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6. 自理报检单位需按以下程序履行异地备案手续：（1）报检单位如赴异地报检，须持“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副本或复印件，填写异地备案登记表，明确标示已取得的唯一性代码，做异地备案申请工作。（2）受理申请的异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将其数据存入当地数据库，并保留沿用该单位已有唯一性代码。自理报检单位的备案登记程序如图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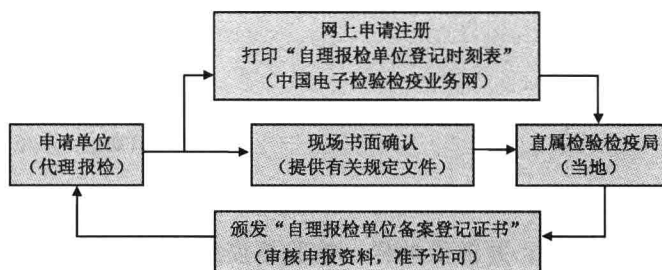


图1-4 自理报检单位的备案登记程序

（四）自理报检单位的权利

1. 根据检验检疫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出入境货物、人员、运输工具、动植物及其产品等及其相关的报检/申报手续。

表 1-1

自理报检单位的备案登记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中文)					
申请单位名称 (英文)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海关注册代码		电话号码		法人代表	
E-mail 地址		传真电话		联系人	
企业性质	☐ 国有 ☐ 中外合作 ☐ 中外合资 ☐ 外商独资 ☐ 集体 ☐ 私营 ☐ 其他				
组织机构代码		外资投资国别 (“三资” 企业)			
经营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随附文件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批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 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 其他 以上文件的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申请单位公章：		报检专用章：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填写： 企业备案登记代码：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2. 按有关规定办理报检, 并提供抽样、检验检疫的各种条件后, 有权要求检验检疫机关在国家质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检验检疫期限内完成检验检疫工作, 并出具证明文件。如因检验检疫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入境货物超过索赔期而丧失索赔的权利, 或出境货物耽误装船结汇的, 有权追究当事人责任。

3. 对检验检疫机构的检验检疫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原检验检疫机构或其上级检验检疫机构乃至国家质检部门申请复检。

4. 在保密情况下提供有关商业及运输单据时, 有权要求检验检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予以保密。

（五）自理报检单位的义务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检验检疫规章，对所报检货物的质量负责，并接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管理。
2. 遵守属地管理原则，报检单位应在其工商注册所在地辖区的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3. 应当按检验检疫要求选用若干名报检员，由报检员凭检验检疫机构核发的“报检员证”办理报检手续，机构应加强对本单位报检员的管理。
4. 提供正确、齐全、合法、有效的证单，完整、准确、清楚地填制报检单，并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向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报检手续。
5. 在办理报检手续后，应当按要求及时与检验检疫机构联系验货，协助检验检疫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验检疫、抽（采）样及检验检疫处理的事宜，并提供进行抽（采）样和检验检疫、鉴定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6. 对已经检验检疫合格放行的出口货物应加强批次管理，不得错发、错运、漏发致使货证不符。对入境的法定检验货物，未经检验检疫或未经检验检疫机构的许可，不得销售、使用或拆卸、运递。
7. 申请检验检疫、鉴定工作的，应按规定缴纳检验检疫费。

二、代理报检单位

（一）代理报检的概念

代理报检是指经国家质检总局注册登记的境内企业法人（代理报检单位），依法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的行为。

从事代理报检业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境内企业法人称为“代理报检单位”。未经国家质检总局注册登记的单位不得从事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事宜。代理报检单位在接受委托办理报检等相关事宜时，应当遵守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定，并对代理报检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代理报检单位的申请

申请从事报检的企业应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代理报检注册登记手续，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单位应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范围中列明有代理报检或与之相关的经营权；
2. 申请单位注册资金应在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
3. 申请单位应具备固定场所以及符合办理检验检疫报检业务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4. 申请单位应有健全的代理报检管理制度；
5. 申请单位有不少于 10 名经检验检疫机构考试合格并取得“报检员资格证书”的人员，并与每个报检员签有合法劳动合同，为每个报检员缴纳社会保险金；
6. 申请单位应提交声明符合《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
7. 申请单位还必须符合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变更与年审

1. 注册申请。申请从事代理报检业务的代理报检单位应向所在地辖区的直属检验检疫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材料主要包括：

（1）代理报检单位办理登记时需填写“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单位注册登记申请书”，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署名，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

（3）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经营范围中应列明代理报检或与之相关的经营权，经验证后交付其复印件备案；

（4）提交代理报检单位的保证书；

（5）提交报检时使用的印章印模及法人代表签名手迹备查；

（6）货运代理公司须提供交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2. 注册登记程序

（1）申请从事代理报检业务的代理报检单位应向所在地辖区的直属检验检疫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2）接受申请的直属检验检疫局对申请进行初审；

（3）经直属检验检疫局初审后，符合条件的上报国家质检总局审核，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核合格，颁发“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取得“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代理报检单位，应当在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区域内从事代理报检业务。

3. 年审。检验检疫机构对代理报检单位实行年终审核制度，要求代理报检单位应在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的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年度审核，并提交上一年度的“代理报检单位年审报告书”。“代理报检单位年审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该审核年度的代理报检业务量及业务情况分析、财务报告、报检差错及原因、遵守检验检疫情况以及自我评估等。办理注册不满一年的，本年度可不参加年审。

4. 变更。代理报检单位遇有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报检员、企业性质、经营范围及其他已在国家质检总局和直属局登记内容的，均在发生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

（四）代理报检单位的权利

1. 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后，其在检验检疫机构注册并持报检员证的报检员有权在批准的代理报检区域内向检验检疫机构办理代理报检业务，但不得出借；

2. 除另有规定外，经国家质检总局准予批准注册登记的代理报检单位，允许代理委托人委托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业务；

3.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报关地和收货地委托代理报检单位报检，出口货物发货人可以在产地和报关地委托代理报检单位报检；

4. 代理报检单位对检验检疫机构的检验检疫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原检验检疫机构或其上级检验检疫机构以及国家质检总局申请复验。

（五）代理报检单位的义务

1. 代理报检单位在办理代理报检义务等事项时，必须遵守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不得出借其名义供他人办理代理报检业务，并对其所